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及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发行股票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研究决定的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根据工作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 （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不含短期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发生额；
- （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亿元范围内进行信贷等决策；
-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执行公司业务；
-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承担《公司法》第十四章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无委托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中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

免职。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挂牌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相关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

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六）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七）《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作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

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

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第五十三条相关标准对下述重大交易进行决策。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对第五十二条所列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

- （一）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二)发生的交易如未达到第1点所列标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予以决策。

(三)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公司进行第五十二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规则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不含短期投资)、处置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发生额。

(二)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

十的额度范围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不含短期投资）、处置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发生额。

（四）总裁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对方案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报告。董事会对审议报告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然后由总裁组织实施。

（五）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应由总裁办公会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信贷、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对外信贷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四）公司财务总监提出银行信贷计划及担保计划，提交总裁进行审批，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五）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应严格遵循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风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 人事任免程序

由总裁在职权范围内提出人事任免建议，报董事会审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九条 对董事的绩效评价

（一）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决定；

（二）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第六十条 其他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供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判断有关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第六十二条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公司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做出决议，由总裁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在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永久保存。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

第七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纠正。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十六条 凡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应及时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